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26)

(1)授出因調整可轉換債券而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7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因供股而將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H股港幣7.30元調整至港幣6.69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分派」	指	按每股普通股基準計算，(i)本公司(作為可轉換債券發行人)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稱謂為何)的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份繳足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惟不包括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第5.3.2(i)條對轉換價進行調整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普通股，以及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第5.3.2(ii)條確定轉換價的任何調整時考慮的任何以股代息)；及(ii)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的時間及稱謂為何)按總額基準的任何類型現金股息或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的相關現金金額)，按相關生效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作為可轉換債券發行人)購回或贖回普通股(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普通股)，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加權平均價或代價(未計及開支)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買普通股的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及(倘於第(1)或(2)種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之前緊接的交易日)不超過普通股於該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五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刊發可轉換債券發售通函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釋 義

「收市價」	指	(i)就當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獲準買賣或報價或買賣的某一類別普通股而言，指該類別普通股當時上市、獲準買賣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所報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如屬H股，則指聯交所當時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就當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獲準買賣或報價或買賣的某一類別普通股而言，應視為相等於H股的收市價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轉換價」	指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H股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H股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於聯交所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的230,000,000歐元零息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40526)，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轉換為H股，並可進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某一類別普通股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各日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並以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如需要)；倘在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收市價乃按除息(或除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在該期間的其他時間，收市價乃按連息(或連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則：

釋 義

- (a) 倘擬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該類別普通股並無獲派有關股息(或權利)，則就本釋義而言，該類別普通股按連息(或連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當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減去相等於每股該類別普通股的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的金額；或
- (b) 倘擬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該類別普通股獲派有關股息(或權利)，則就本釋義而言，該類別普通股按除息(或除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當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增加每股該類別普通股的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的金額，

及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各日，收市價根據已宣派或宣佈的股息按連息(或連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但擬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該類別普通股並無獲派有關股息(或其他權利)，則就本釋義而言，上述各日期的收市價應被視為有關股息(或其他權利)的金額減去相等於每股該類別普通股的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公平市場價值」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普遍接受的市場估值方法釐定，並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惟於下列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無須確定公平市場價值：(i) 資本分派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相關類別每股普通股的現金資本分派的公平市場價值應為該現金資本分派公告日期確定的該類別每股普通股的現金資本分派金額；(ii) 任何其他金額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該現金金額的公平市場價值應為現金金額；及(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將於發行後在流動性充足的市場公開交易（由獨立財務顧問釐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公平市場價值應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自該等首個交易日起的五個交易日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在相關市場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相若。該等金額（若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表示）應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轉換為港幣。此外，在上述的第(i)和(ii)條的情況下，公平市場價值應以總額為基礎釐定，且不考慮為稅收或因稅收而需要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扣除，亦不考慮任何相關的稅項抵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作為可轉換債券發行人挑選及委任並書面告知可轉換債券受託人的具備良好聲譽及適當專業知識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股」	指	H股、內資股及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後獲本公司授權的任何類別或多類普通股中的任何其他已繳足股款及不可攤分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或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的款項方面並無優先權
「普通股股東」	指	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任何類別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該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緊接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的買入匯率，惟就任何類別普通股的任何現金資本分派而言，「現行匯率」須被視為指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方式計算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於本通函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宣派該現金資本分派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並由本公司就該現金資本分派公佈
「相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作為可轉換債券發行人）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的任何現金股息
「相關頁面」	指	有關Bloomberg BFIX頁面（或其繼後頁），或倘無有關頁面，則指有關Reuters EURHKDH頁面（或其繼後頁）或登載有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供應商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H股及內資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2023年7月24日及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以股代息」	指	發行任何類別的普通股，以代替任何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即有關普通股股東本應或可收取的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7,333,464股H股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0年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286,770,900股H股的新增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過往特別授權」	指	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13,001,017股H股作為額外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交易日」	指	就某一類別普通股而言，指該普通股的主要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就H股而言，當時指聯交所，惟就內資股而言，倘內資股仍未上市，則視為指聯交所；惟倘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非交易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1)授出因調整可轉換債券而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1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轉換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的通告及發售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及過往特別授權;(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2023年7月24日及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調整及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授出因調整可轉換債券而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一種或多種類別的普通股股東發行一種或多種類別普通股,或向有關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普通股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類別普通股的其他權利,且於各情況下代價均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H股現行市價的95%,則轉換價將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1+B2}{A+C1+C2}$$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所有類別普通股的總數;
- B1. 為一類普通股的數量,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該類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的該類普通股總數的應收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該類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 B2. 在適用情況下,為第二類普通股的數量,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該類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的該類普通股總數的應收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該類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 C1.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包含在發行或授予中的一類普通股的總數;及
- C2. 在適用情況下,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包含在發行或授予中的第二類普通股的總數。

董事會函件

此調整將於有關普通股發行之日或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發行或授予之日(或倘設定股權登記日,則為該普通股按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基準(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首日)生效;惟倘不同類別普通股的生效日期不同,則以H股的生效日期為準。

如已為本次供股設定股權登記日,則現有H股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的首日將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因此,本次供股後,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由每股H股港幣7.30元調整為每股H股港幣6.69元,其中A相等於4,343,114,500;B1相等於769,881,017;B2相等於379,442,663;C1相等於1,105,518,800;C2相等於544,864,710,而現行市價為港幣5.83元。除上述轉換價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通函發佈日,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6.69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327,105,381股H股,較按先前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7.30元計算的299,771,917股H股增加27,333,464股H股(「額外換股股份」)。

考慮到額外換股股份,調整後的換股股份的最大數量將不足以涵蓋在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及過往特別授權可發行的H股最大數量中,據此,本公司有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99,771,917股H股。因此,額外換股股份中的27,333,464股H股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2023年12月7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27,333,464股本公司H股(「H股」)，以便於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港幣6.69元轉換為H股時，發行超出2020年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及過往特別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的額外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
2023年12月7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12月27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3年12月28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